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科教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中茵”)与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3,826.27万元,系苏州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历史形成,公司及太仓中茵已与苏州置业签订了还款计划,分三年偿还本金及利息。根据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已转让了持有的太仓中茵所有股权,上述资金往来对公司不会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公司及子公司与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金圆”)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6,089.5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圆”)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13,941.58万元,均系朔州金圆、太原金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之子

公司时期历史形成。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太原金圆、朔州金圆继续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的财务资助，并自2015年7月1日起按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的平均贷款利率6.82%计息。朔州金圆、太原金圆已分别与本公司签订了有效还款计划的承诺函，同时由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兰集团”）为太原金圆、朔州金圆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资金往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4、其他资金往来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5、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和互助金圆为太原金圆提供担保金额共计3017.5万元，公司为朔州金圆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000万元，均系朔州金圆、太原金圆为互助金圆之子公司时期历史形成，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提供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不变。同时京兰集团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6,958.76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中5071.5万元系公司为原子公司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提供的担保，另1900万元为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其余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孔祥忠、陶久华、周亚力

2016年4月30日